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与集成）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2588/01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2588/01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与集成）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61.82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与集成）	361.826	1	建设市司法局安全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响应、处置和安全管理流程的整合，建立起包括集中监控、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等一体化集中管控和安全监控的自动化支撑平台。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接的服务；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8.19%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该分包部分的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5557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与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7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风险管理子系统、态势感知子系统、监控管理子系统；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u>； （3）其他要求：无。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郝金良 1980190227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1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1.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的盖章的扫描件），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9.1.2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分别标明：“正本”/“副本”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名称：

（5）“（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

9.1.3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3.2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3.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证明文件的；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相关资质 (6分)	1.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不具备得0分； 2.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不具备得0分； 3.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不具备得0分； 4. 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不具备得0分； 5.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不具备得0分 6. 具有有效的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备得0分 （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6分
2	类似业绩 (6分)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软件开发或系统建设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1分，满分为6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分
3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1. 项目经理资质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经理： （1）具有10年以上类似平台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 （2）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3）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E证书）得1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核心成员资质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核心成员： （1）具有有效的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2）具有有效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或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1分； （3）具有有效的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团队人员资质 4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E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0-10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团队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4. 其他：以上人员须提供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需提供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在 6 个月内为上述成员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4	方案设计 (68 分)	1. 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现状及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现状，②基础设施现状，③网络安全现状，④业务需求分析； 以上每 1 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1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0.5 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建设工作总体需求，②系统复杂性运行保障需求，③集成及定制化开发服务需求，④园区沟通协调及相关政策理解 以上每 1 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2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3. 基础软件、安全软件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带#标识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4.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15 分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资产管理子系统开发方案，②风险管理子系统开发方案，③态势感知子系统开发方案，④监控管理子系统开发方案，⑤定制开发采集引擎方案 以上每 1 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5 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5. 集成服务方案 6 分	0-68 分

		集成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架构设计，②设备部署位置和方式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 以上每1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2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6分。 6. 项目管理方案 4分 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②项目人员管理，③项目沟通管理，④项目文档管理 以上每1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1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0.5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4分。 7.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4分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过程管理，④项目验收管理 以上每1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1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0.5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4分。 8. 培训方案 3分 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流程 以上每1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1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0.5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3分。 9. 应急保障方案 3分 应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体系，②应急组织及职责，③应急处置预案 以上每1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1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0.5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应承诺应急响应时间≤0.5小时并提供相关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本项不得分。 10. 安全保密方案 3分 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机制，②保密管理制度，③保密人员管理	
--	--	---	--

		以上每 1 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1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0.5 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11. 技术响应与售后方案 3 分 技术响应与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机构，②技术支持形式，③售后服务流程 以上每 1 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1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0.5 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5	报价得分 (10 分)	计算方法：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0—1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市司法局网络及信息系统能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十四五”司法行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北京市司法局智慧法治发展规划（2023-2025年），建立市司法局安全监控预警平台，逐步完善安全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全生命周期管理，最终落实习总书记“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的讲话精神。

1.2 项目现状

目前市司法局针对云上的网络安全工作采用技术人员定期对云上安全监控，例如定期安排工程师开展安全巡检、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工作，以此发现和挖掘系统中存在的漏洞。此类方式可对黑客攻击前进行防范，在系统遭遇各类攻击时，无法进行实时预警及防御。另外在收到各主管及监管单位的安全通报时，也主要是依靠工程师手动的方式进行排查及整改加固。

1.3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市司法局安全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响应、处置和安全管理流程的整合，建立起包括集中监控、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等一体化集中管控和安全监控的自动化支撑平台，从而更好的掌控市司法局系统的安全态势，构建由人、技术和管理三个元素组成的安全监控体系，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的闭环安全监控预警体系，从而有效保证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1.4 技术要求

1.4.1 采购清单

1.4.1.1 基础软件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1	基础软件	中间件	1

1.4.1.2 安全软件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1	安全软件	安全运营平台	1
2	安全软件	分布式数据感知引擎	4
3	安全软件	高级持续性威胁感知引擎	4

1.4.1.3 定制开发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1	定制开发	资产管理子系统	1
2	定制开发	风险管理子系统	1
3	定制开发	态势感知子系统	1
4	定制开发	监控管理子系统	1
5	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采集引擎	1
6	定制开发	其他开发功能	1

1.4.1.4 集成服务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1	服务类	集成服务	1

1.4.2 技术指标

以下条款中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作为评分依据。

1.4.2.1 基础软件技术指标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中间件	1. 具备中间件的基本功能，包括数据库连接服务、应用部署、虚拟主机、以第三方 Web 服务器连接、管理工具、日志审计等功能 2. 拥有高性能，高并发的能力，具有可靠性、易恢复性、易监控性、易维护性的特点，为应用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基础支撑环境

1.4.2.2 安全软件技术指标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安全运营平台	1. #支持展示不同状态资产的数量以及资产中检测到的不同类型告警、威胁事件及监控状态的数量；统计展示风险指数最高的资产/业务系统排行、资产安全趋势图、外连威胁列表；支持实时展示资产检测到的告警列表，一键跳转至漏洞处置页面。（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2. #支持统计展示不同类型工单数量及相比昨日数量变化情况、工单完成度分布图、流程类型分布图、工单分布图、近期归档工单列表、近期待办工单列表，并支持通过待办工单列表操作点击跳转至待办工单页面进行处置。（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3. #需支持对业务系统进行管理。添加业务系统需支持填写业务系统等级、是否等保备案、等保测评级别、是否关键信息等业务系统基础信息及单位信息。支持通过业务系统等级、是否等保备案等条件查找业务系统。（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4. #需展示端口管理页面；页面需展示已添加端口列表，列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端口组名称、端口数量、端口号、添加时间等信息；需支持端口的添加、修改、删除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5. #支持导入第三方漏扫厂商生成的漏洞报告，包括不限于绿盟科技、Acunetic、nessus、安恒、启明星辰、奇安信、图灵等厂商；支持通过添加源报告及目的报告进行报告对比，对比报告需包括报告状态、报告生成时间、报告制定人等报告基础信息，报告组成信息，漏洞信息，比较结果以及漏洞类型对比等内容；合并报告需包括报告综述、业务系统详情、漏洞详情、整改详情、参考标准等内容；支持查看及下载各类报告。（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6. #支持自定义威胁日志列表字段，默认展示威胁名称、

	源 IP、目的 IP、发现时间及事件源字段，可选字段包括但不限于威胁类别、传输层协议、攻击/异常载荷、威胁 IOC、威胁等级、攻击状态等。支持安恒、金睛云华、聚铭等厂商设备对接。（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7. #支持深信服、青藤云产品数据对接，支持分析展示的告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暴力破解、异常登录、反弹 Shell、本地提权、后门检测、webshell、可疑操作、网络蜜罐、文件蜜罐、Web 命令执行、异常文件监控、病毒查杀、僵尸网络、powershell、高级威胁等；支持展示某类告警待处置及已处置事件列表，支持对待处置列表内事件发起工单及批量标记，支持查看已处置安全事件详情。（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8. #需支持客户端管理，客户端升级支持批量升级版本，客户端支持采集巡检、配置、日志、性能等数据。（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9. #需支持对菜单、用户、角色、用户授权的管理。需支持三权分立，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安全审计员、安全运维员角色。（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10. #支持菜单信息自定义，包括对目录、菜单、路由、按钮、接口信息的自定义。（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11. #需支持对登录日志及操作日志的管理，支持日志导出及清空。（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12. #支持实时更新未处置、已处置、已标记漏洞数量情况及最近的漏洞报告导入时间；支持展示近 7 天和近 30 天的漏洞数量趋势图、漏洞数量最多的资产排行图、漏洞等级分布图、漏洞类型分布图；支持滚动显示最近未处置漏洞列表，并支持一键跳转至漏洞处置页面。（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13. #统计展示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WEB 资产等各类型资产列表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14. #需支持对资产的查询、添加、导入、导出、修改、删除、配置等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15. #需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6. #需要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7. #需要具备麒麟软件 NeoCertify、统信软件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8. #需要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9. #需支持对纳管日志的查询功能，查询方式包括便捷查询和高级查询。便捷查询功能，可对源 IP、目的 IP、设备
--	---

	IP 进行查询；高级查询支持条件组的组合查询，条件组支持内部条件的组合查询，单个查询条件包括筛选字段、匹配条件、筛选值，并且支持多个筛选值的输入。（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20. # 需支持当前查询详细信息的展示，可查看来源、查询方式、查询条件、过滤条件、时间范围的查询内容；支持查询条件的保存；支持已保存查询条件的管理，可查看名称、创建人、类型、详情等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21. # 需支持列表展示日志查询结果，针对日志属性字段，可查看属性内容 TOP5 的统计值展示；查询列表中属性内容支持筛选条件的悬浮窗口，可对属性内容进行包含与排除的筛选条件添加。（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22. # 需支持查询日志的数据统计功能。支持进行统计条件的设置，可以选择统计条件、展示形式、统计范围，展示形式包括列表、柱图、曲线图、区域、饼图、矩形图等类型，并可生成统计结果；（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23. # 需支持数据统计条件的保存；支持已保存统计条件的管理，可查看统计条件名称、创建人、类型、详情内容，并可进行统计条件的复用、删除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24. # 提供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授权书。
分布式数据感知引擎	1. 数据收集能力 10000EPS； 2. 持采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资产数据、安全日志数据、性能监控数据、安全巡检数据、配置核查数据的数据收集 3. 经过数据归集、数据富化、数据流运算等预处理过程，发送至管理平台，进行风险分析与统一管理 4. 须和安全运营平台品牌一致。
高级持续性威胁感知引擎	1. # 支持邮件会话查询，可查询 SMTP、POP3、IMAP 等应用协议中的发件人、收件人、主题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2. # 支持 MQTT 应用协议查询，可查询 MQTT 应用协议中的源地址、目的地址、目的端口、协议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3. # 支持 GTP 应用协议查询，可查询 GTP 应用协议中的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应用协议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4. # 支持全流量的网络会话检索查询。（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5. # 支持安全事件聚合，安全事件详情在线数据包分析、数据包下载。（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6. # 支持识别的文件类型包括：Adobe 系列（abr、dcr、swf、pdx 等）、Office 系列（ppt、docx、xlsx、odt 等）、Windows 系统文件系列（lnk、msc、slk 等）、CAD 系列（catmaterial、igs、slb 等）、压缩文件系列（7z、bz2、

	zip 等)、数据库文件系列 (dbc、dbx、frx 等)、可执行文件系列 (dll、sys、jar 等)、程序代码系列 (class、js、elf 等) 等多种。(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
--	--

1.4.2.3 应用软件开发

对系统功能进行定制开发，包括资产管理子系统、风险管理子系统、态势感知子系统、监控管理子系统，定制开发采集引擎等内容，具体如下：

1.4.2.3.1 资产管理子系统

开发功能包括：云平台管理、数据中心、资源池管理、磁盘管理、云主机管理、资产指纹、资产指纹详情、POC 信息、指纹库、云平台详情。

1.4.2.3.2 风险管理子系统

开发功能包括：命令库、巡检风险库、资产策略配置。

1.4.2.3.3 态势感知子系统

开发功能包括：关联规则、实时告警分析、态势大屏。

1.4.2.3.4 监控管理子系统

开发功能包括：云平台监控、云主机监控、资产监控、拓扑监控、流程设计、表单管理、安全配置评估、漏洞扫描、实时监视、文件完整性监控、恶意软件检测、应用程序监视、威胁情报收集与分析、威胁侦测与监控、威胁响应与处置、漏洞管理与补丁管理。

1.4.2.3.5 定制开发采集引擎

开发功能包括：数据管理引擎定制开发、基线配置核查定制开发、安全巡检数据采集定制开发、第三方设备接口对接。

1.4.2.4 集成服务

按照项目目标和相关标准要求，对采购的设备进行部署实施，并完成集成、测试联调、试运行，同时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通过规划、配置、测试和优化，确保这些设备能够协同工作，实现高效、稳定、安全的网络通信和数据传输，并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1.5 项目实施要求

1.5.1 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在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投标人要按照服务内容的要

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好进度和任务安排。

1.5.2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为成熟可靠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投标产品应送达项目实施现场。设备到货验收由投标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完成，采购人在指定人员收到货后，进行到货签收。在经采购人确认后完成到货验收。验收时如发现短缺或破损，投标人必须及时补发和免费更换，并提供中标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管理及维护的全部技术资料。

1.5.3 产品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产品应达到本标书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并实现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中各设备设施之间的互操作性，保证投标产品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

1.6 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要求

1.6.1.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和平台，在北京市具有稳定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较强技术支持力量，稳定专业化技术支持队伍，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

投标人应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分工和职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策略、项目验收计划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方案设计有变更情况，应取得用户方及用户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具有软件集成和开发能力，近三年承担过多次平台类建设项目，提供平台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具备较强技术支持力量，稳定专业化技术支持队伍，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

1.6.1.2 人员基本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过硬，具备高度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人员及公司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品行端正，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投标人需对有关人员进行个人信用、遵纪守法等方面调查，确保人员道德素质合格；具备良好沟通、理解能力，具备党政机关公文写作能力和良好表达能力。

■ 工作态度

态度积极，吃苦耐劳。运维服务人员应具备奉献精神，能够承受复杂情况下加班以及长时间连续工作，特别是在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团队精神，所有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人员应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和其他运维服务商、团队内部其他成员相互理解、通力合作。

■ 技术水平

技术人员应具备平台类项目开发建设能力和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1.6.1.3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工作简历、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指定 1 名高级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承担项目管理工作，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10 年以上类似平台项目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安全技术测试等技术能力，精通信息系统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统筹需求分析、资源调配与进度控制，拥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实施和验收。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 1 名项目核心成员承担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具备复杂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能够主导大型平台建设类项目的架构设计与实施，精通网络架构规划及高性能系统部署，擅长通过技术选型与资源调配实现业务目标，掌握前沿信息安全技术，可构建多层级网络防护体系并制定应急预案，具备系统性思维与战略视野，能统筹信息化资源管理及业务流程优化，同时拥有卓越的跨领域项目统筹经验，擅长协调多方资源、把控项目进度并有效管控风险。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安全开发提供相关技术人员担任开发工程师，掌握网络安全基础技术，能根据业务需求制定技术开发方案，掌握攻防技术，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能够处理安全监控、威胁分析和事件处置。

投标人应针对集成和开发设计提供系统规划管理专家，负责评估信息系统建设、升级、优化，提供技术支撑，主导信息系统从规划、设计到部署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技术架构选型、资源调配和项目监督。

1.6.1.4 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道德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所收集、产生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

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内容保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漏采购人资料，如造成伤害，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采购人技术部门、业务部门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包括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验收。

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并提供下列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提供系统设计资料，如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配置文档等；
- 提供项目管理资料，如项目立项报告等。

1.8 其他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和遵从行政办公区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园区网涉及面广，部署技术复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负责统筹协调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行政办公区园区网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支撑单位和部门，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园区网入网手续协助、技术联调测试、相关方协调等问题；

投标人应结合当前网络现状及需求，切实做好本项目的过程管理等工作，保障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投标人应确保在服务期间为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负面影响，应提供高效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一旦发生重大网络故障或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人员立即报告市司法局带班人员，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应急保障人员和相关系统运维保障人员赶往相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确保应急事件的发生、上报、响应、处置过程做到及时、有序、到位，保证市司法局重点网站系统和网络系统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1.9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9.1 技术支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应至少提供如下服务：

- 针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 提供电话、E-Mail 和 Internet 网站等多种技术支持方式，以及一定期限的免费现场服务；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请求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90 分钟内赶到现场予以解决；
- 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 提供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多种方式排除系统出现的各类软、硬件故障；
- 协助用户方，在其他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1.9.2 售后服务

- 基础软件应提供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应提供 2 年原厂质保服务及运维服务。
- 针对产品故障和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协调产品原厂商提供相应检修、返修服务；
- 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产品相关培训，使相关技术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维护产品；
-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地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使用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 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与 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崔 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与集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通过建设市司法局安全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响应、处置和安全管理流程的整合，建立起包括集中监控、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等一体化集中管控和安全监控的自动化支撑平台，从而更好的掌控市司法局系统的安全态势，构建由人、技术和管理三个元素组成的安全监控体系，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的闭环安全监控预警体系，从而有效保证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二、委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三、委托费用

1. 本合同委托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委托费用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照甲方意见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

6. 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和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双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双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委托期限期满后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的，经甲方确认后另行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六、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

（2）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

（3）通过专家验收会。

3. 验收方法：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服务成果完全满足甲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乙方负责无偿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部分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视情况追回全部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等原因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或委托项目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前述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负责无偿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部分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全部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甲方采购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2-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12-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12-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12-5 技术方案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 系 电 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